

黃岡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問民一字第 157

14931

收到

事由：呈復本縣向未專設查禁敵貨機構無須結束祈鑒核由

一案奉

鈞府省業字第八九三號快郵代電以遞奉 國民政府訓令畧開查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自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公布後已不適用業經明令廢止飭即將前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設置之查禁敵貨機構結束具報等因轉行下縣
六、有應遵辦惟本縣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物品向係責由區鄉保甲及各有衛中隊隨時查禁並未另立機構無須結束。

三、奉令前因除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業經抄轉各區鄉各有衛中隊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復

31/10/6 日(星期四) 2670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黃岡縣縣長周聲濤

